



# PacMOS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中期報告 2014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澤元(行政總裁)  
葉稚雄(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  
重新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鶴鳴  
馬桂園博士

#### 董事會委員會

##### 核數委員會

鄭鶴鳴  
馬桂園博士

##### 薪酬委員會

鄭鶴鳴(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  
日獲委任為主席)  
馬桂園博士

##### 提名委員會

馬桂園博士(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七  
月二日獲委任為主席)  
鄭鶴鳴

#### 公司秘書

劉麗儀(公司秘書之任期延長至確定  
合適人選為止)

#### 網址

<http://pacmos.etnet.com.hk>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15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2,965	2,755
長期按金		694	699
		<b>3,659</b>	<b>3,45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594	3,904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12	1,241	1,37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4	2,174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7(b)	3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13	137,425	109,8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	56,538	59,508
		<b>199,815</b>	<b>176,830</b>
<b>資產總值</b>		<b>203,474</b>	<b>180,284</b>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134,922	134,922
其他儲備		937	1,258
累計溢利		64,980	39,960
<b>權益總額</b>		<b>200,839</b>	<b>176,140</b>

##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未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509	522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帳款	16	—	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26	3,537
		2,126	3,622
<b>負債總額</b>		2,635	4,144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203,474	180,284
<b>流動資產淨值</b>		197,689	173,208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201,348	176,662

第8至21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附註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6,465	5,483
銷售成本	6	(2,174)	(1,752)
<b>毛利</b>		<b>4,291</b>	<b>3,731</b>
分銷成本	6	(30)	(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6,984)	(8,626)
其他收入		33	150
其他收益 — 淨額	5, 7	27,550	52,944
<b>經營溢利</b>	5	<b>24,860</b>	<b>48,182</b>
財務收入，淨額		250	132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25,110</b>	<b>48,314</b>
所得稅開支	8	(90)	(13)
<b>本期間溢利</b>		<b>25,020</b>	<b>48,301</b>
<b>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020	48,301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b>港仙</b>	<b>港仙</b>
基本及攤薄	9	7.43	14.35
股息	10	—	—

第8至21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25,020	48,30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於往後期間可能獲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321)	6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4,699	48,369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699	48,369

第8至21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未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虧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134,922	1,069	(6,055)	129,936
本期間溢利	—	—	48,301	48,301
貨幣匯兌差額	—	68	—	6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68	48,301	48,36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34,922	1,137	42,246	178,30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34,922	1,258	39,960	176,140
本期間溢利	—	—	25,020	25,020
貨幣匯兌差額	—	(321)	—	(32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321)	25,020	24,69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34,922	937	64,980	200,839

第 8 至 21 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附註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2,492)	(4,091)
已付海外稅項		(90)	(13)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582)	(4,104)
<b>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561)	(86)
已收利息		250	132
投資業務(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11)	46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b>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9,508	47,4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匯兌(虧損)／收益		(77)	72
<b>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56,538</b>	<b>43,504</b>

第8至21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分銷，以及投資控股。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15樓。

除另有說明外，此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呈列。此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審核。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載述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

中期期間之所得稅乃採用適用於預期總全年盈利之稅率累算。

(a) 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概無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之本集團會計年度生效，且預期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b) 已頒佈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闡述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財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資產將分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釐定於初步確認時作出。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財務工具之業務模型及該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財務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大部分規定。主要變動為倘選擇財務負債以公平值列值，因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部分乃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收益表記帳，除非這導致會計錯配。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本集團亦將於董事會完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餘下階段後考慮其影響。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期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 3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 4 財務風險管理

###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令其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於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自年底以來並無變動。

### 4.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底相比，財務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 4.3 公平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帳之財務工具。不同層級之定義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層級一)。
- 計入第一層級內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參數，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衍生自價格)(層級二)。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參數(即不可觀察輸入參數)(層級三)。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與負債。

	層級一 千港元	層級二 千港元	層級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財務資產	137,425	—	—	137,425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與負債。

	層級一 千港元	層級二 千港元	層級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財務資產	109,866	—	—	109,866

期內，層級一、二及三之間並無轉撥。期內，估值技術亦無其他變動。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流動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流動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5 分項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分銷及貿易，以及投資控股。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

- (i) 香港總部履行公司行政及投資職能；
- (ii) 透過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上海新茂半導體有限公司進行用於工業及家居測量工具之卡尺集成電路之設計及銷售。

此等經營分項乃本集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主席)報告其主要分項資料之基準。

由於葉稚雄先生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重選為執行董事，故主席一職懸空。葉稚雄先生已獲董事會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收益、經營溢利及純利等衡量基準評估經營分項之表現。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b>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6,465	6,465
經營溢利	24,263	597	24,860
本期間溢利	24,510	510	25,020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計入 經營溢利	27,560	(10)	27,550
資本開支(附註11)	50	511	56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項資產	192,500	10,974	203,474
分項負債	927	1,708	2,635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b>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5,483	5,483
經營溢利／(虧損)	48,283	(101)	48,182
本期間溢利／(虧損)	48,412	(111)	48,301
其他收益 — 淨額，計入經營溢利	52,937	7	52,944
資本開支(附註11)	—	86	8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項資產	169,947	10,337	180,284
分項負債	2,884	1,260	4,14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2,791,000港元來自單一外界客戶。此收益歸屬於中國分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94,000港元)。

## 6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2,174	1,752
核數師酬金	469	60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06	249
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301	2,162
研究及開發費用	19	264
營銷成本	30	1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3,530	3,904
其他開支	1,359	1,439
總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9,188	10,395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支付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之決議案不獲通過，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董事酬金計提撥備。

## 7 其他收益 — 淨額

期內已確認之其他收益如下：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 已變現收益	—	—
— 未變現收益	27,638	52,906
匯兌(虧損)/收益 — 淨額	(88)	38
總其他收益 — 淨額	27,550	52,944

## 8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獲豁免繳付百慕達稅項。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撥備。海外稅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適用於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作出之最佳估計確認。

自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扣除之稅額為：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海外稅項	(90)	(13)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25,0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30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336,587,142股(二零一三年：336,587,142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詳情分析如下：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5,020	48,30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36,587	336,587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7.43	港仙 14.35

由於本集團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期初帳面淨值	2,084
添置	86
折舊	(249)
貨幣匯兌差額	20
	<h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終帳面淨值	1,941
	<hr/>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期初帳面淨值	2,755
添置	561
折舊	(306)
貨幣匯兌差額	(45)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終帳面淨值	2,965
	<hr/>

## 12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授予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貿易應收帳款按到期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	233
1至30日	98	161
31至90日	246	94
91至180日	110	41
超過180日	1	—
	<hr/>	<hr/>
	455	52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786,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6,000 港元)之應收票據將到期，詳情如下：

	未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 至 30 日	162	129
31 至 90 日	374	360
91 至 180 日	250	357
超過 180 日	—	—
	<b>786</b>	<b>846</b>

###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未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之股本證券		
— 美利堅合眾國	136,518	108,894
— 香港	907	972
上市證券之市值	<b>137,425</b>	<b>109,866</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記入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之其他收益 — 淨額內。

所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活躍市場買入價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茂」)股份權益之帳面值相當於本集團資產總值之 6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所持權益
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	為液晶顯示器(LCD)及其他 平板顯示器驅動半導體提 供半導體測試及封裝服務	面值每股 0.04 美 元之已發行股本 1,300,000 美元	729,919 股普通股，佔百慕達 南茂已發行股本之 2.4%

百慕達南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市場報價約為 24.40 美元。

##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未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0,384	23,505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	46,146	35,990
手頭現金	8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值	56,538	59,508

## 15 股本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 三十日	336,587	33,659	101,263	134,922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5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0股)，面值每股0.1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

## 16 貿易應付帳款

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85

## 17 關連人士交易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Texan Management Limited (「Texan」)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約43%。台灣上市公司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茂矽」)持有股份約32%。

Texan已通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其於145,61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中擁有權益。All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l Dragon」)已通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其作為Texan之控股公司，被視為於Texan持有之145,6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獲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之法院判決(「判決」)，內容有關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電線」)申請於法律行動(定義見下文)中之簡易判決(「申請」)。根據判決，裁定(其中包括)Texan以信託方式代太平洋電線持有其擁有之股份。太平洋電線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通知本公司，太平洋電線為145,6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6%)之實益擁有人。本公司亦已獲Texan通知，Texan將對判決及其中之裁決(包括Texan以信託方式代太平洋電線持有股份之裁決)提出上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獲通知，根據申請作出命令Texan及太豐行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太豐亞洲」)轉讓彼等各自之股份(Texan持有145,609,998股股份，而太豐亞洲持有1股股份)予太平洋電線之全資附屬公司太電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太電控股」)之法院頒令(「頒令」)，Texan及太豐亞洲已預備轉移彼等各自所持之上述股份之文件，以交付予太平洋電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或前後，上述145,609,999股股份已登記於太電控股名下。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太電控股已通知本公司，太電控股作為代名人，於145,609,99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Texan及太豐亞洲之代表律師已通知本公司以下事項：

- (i) Texan及太豐亞洲已(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及三日，就頒令於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獲得直；及
- (ii) 上訴法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命令解除頒令。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或前後，(其中包括) All Dragon、Texan及太豐亞洲之代表律師已通知本公司以下事項：

- (i) 根據上訴法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發出之命令(「上訴法庭命令」)，上訴法庭命令太平洋電線促使太電控股轉讓145,609,999股股份予Texan及太豐亞洲；及
- (ii) 由於太平洋電線並無遵守上訴法庭命令，Texan及太豐亞洲向法院申請由司法人員代替太電控股執行相關股份轉讓，而有關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法院批准。因此，上述145,609,999股股份已轉讓予Texan(當中145,609,998股股份)及太豐亞洲(當中1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上述145,609,998股股份及1股股份分別已登記於Texan及太豐亞洲名下。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獲告知，香港高等法院交付有關法律行動(定義見下文)之判決(「二零一二年判決」)，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一份聲明，指Texan以推定信託持有太平洋電線之所有股份，及Texan須於二十八日內轉讓其所有有關股份予太平洋電線；及
- (ii) 一份聲明，指太豐亞洲以推定信託持有太平洋電線之所有股份，及太豐亞洲須於二十八日內轉讓其所有有關股份予太平洋電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太平洋電線之代表律師通知本公司，指太平洋電線實益擁有145,6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Full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Full Global」)之代表律師通知本公司，指根據二零一二年判決，以下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執行：

- (i) 145,609,998股股份由Texan轉讓予Full Global(作為太平洋電線之代名人)；及
- (ii) 1股股份由太豐亞洲轉讓予Full Global(作為太平洋電線之代名人)。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上述145,609,998股股份及1股股份已登記於Full Global名下。Full Glob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Developer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Developer Glob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Dragon Conqueror Limited全資擁有；Dragon Conqueror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太平洋電線全資擁有。

法律行動指太平洋電線(作為原告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Texan及All Dragon就(其中包括)Texan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提出之法律行動(「法律行動」)。法律行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a)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b>未審核</b>	
		<b>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向方永勝建築有限公司 (「方永勝」，與本公司有一名共同董事之實體)徵收租金	(i) —	167	

(i) 向方永勝收取之租金按所佔樓面面積計算。

(b)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b>未審核</b>	經審核
	<b>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b>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台灣茂矽之聯營公司款項	3	3

(c)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604	883
花紅	—	—
	604	883

18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辦公室租金總額如下：

	未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之未來最低辦公室租金總額：		
— 少於一年	2,225	2,371
—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912	2,149
	3,137	4,520

##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9%。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5,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48,300,000港元。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 業務回顧

### 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分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故回顧期間之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之上海業務錄得穩定收益增長約6,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9%。本集團上海業務之毛利率約為66%（二零一三年：約68%）。於回顧期間，上海業務錄得純利約5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淨虧損約111,000港元）。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加強其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

###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慕達南茂」）約729,919股股份。百慕達南茂為領先之半導體測試及組裝服務供應商，主攻台灣、日本及美利堅合眾國客戶。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出售任何百慕達南茂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百慕達南茂之市場報價約為每股24.13美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每股19.24美元。由於股份價格按市值入帳，故於回顧期間錄得未變現收益約27,64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百慕達南茂之市場報價約為24.40美元。

### **未來計劃及前景**

經濟不確定因素及成本上漲將持續令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其審慎之業務方針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集成電路產品設計及貿易之主要業務，並增強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功能，以改善本集團之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旨在長遠增強其競爭優勢。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56,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現金流出淨額約4,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財務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短期銀行存款約為46,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000,000港元)。

## **負債比率**

於回顧期間並無籌集債務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約為1.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擁有業務，故本集團之業績須面對人民幣之匯兌波動。

於回顧期間，匯兌虧損淨額約 88,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約 38,000 港元)已於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確認。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約 321,000 港元已自匯兌儲備扣除(二零一三年：計入約 68,000 港元)。

##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籌集新資本。本期間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 25,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約 48,300,000 港元)已轉撥至儲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約為 200,8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76,100,000 港元)。

## 投資及資本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約 561,000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市值入帳之百慕達南茂股份約 136,5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08,900,000 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市值入帳之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約 9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000,000 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出售百慕達南茂股份。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受限制銀行存款。

## 分項資料

於回顧期間，上海分項主要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帶來貢獻。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故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上海業務所錄得之收益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約17.9%。然而，本集團上海業務之毛利率與上期維持大致相同，約為66%。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人數約為35人。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有以下主要股東權益(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股東名稱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Full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145,609,999	43.3%
Vision2000 Venture Ltd. (「Vision2000」) (附註(2))	106,043,142	31.5%

附註：

- (1) Texan Management Limited (「Texan」)已通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其於145,61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6%)中擁有權益。All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l Dragon」)已通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其作為Texan之控股公司，被視為於Texan持有之145,6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獲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之法院判決(「判決」)，內容有關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電線」)申請於法律行動(定義見下文)中之簡易判決(「申請」)。根據判決，裁定(其中包括)Texan以信託方式代太平洋電線持有其擁有之股份。太平洋電線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通知本公司，太平洋電線為145,6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6%)之實益擁有人。本公司亦已獲Texan通知，Texan將對判決及其中之裁決(包括Texan以信託方式代太平洋電線持有股份之裁決)提出上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獲通知，根據申請作出命令Texan及太豐行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太豐亞洲」)轉讓彼等各自之股份(Texan持有145,609,998股股份，而太豐亞洲持有1股股份)予太平洋電線之全資附屬公司太電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太電控股」)之法院頒令(「頒令」)，Texan及太豐亞洲已預備轉移彼等各自所持之上述股份之文件，以交付予太平洋電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或前後，上述145,609,999股股份已登記於太電控股名下。)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太電控股已通知本公司，太電控股作為代名人，於145,609,99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6%)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Texan及太豐亞洲之代表律師已通知本公司以下事項：

- (i) Texan及太豐亞洲已(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及三日，就頒令於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獲得直；及
- (ii) 上訴法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命令解除頒令。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或前後，(其中包括)All Dragon、Texan及太豐亞洲之代表律師已通知本公司(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根據上訴法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發出之命令(「上訴法庭命令」)，上訴法庭命令太平洋電線促使太電控股轉讓145,609,999股股份予Texan及太豐亞洲；及
- (ii) 由於太平洋電線並無遵守上訴法庭命令，Texan及太豐亞洲向法院申請由司法人員代替太電控股執行相關股份轉讓，而有關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法院批准。因此，上述145,609,999股股份已轉讓予Texan(當中145,609,998股股份)及太豐亞洲(當中1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上述145,609,998股股份及1股股份分別已登記於Texan及太豐亞洲名下。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獲告知，香港高等法院交付有關法律行動(定義見下文)之判決(「二零一二年判決」)，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一份聲明，指Texan以推定信託持有太平洋電線之所有股份，及Texan須於二十八日內轉讓其所有有關股份予太平洋電線；及

- (ii) 一份聲明，指太豐亞洲以推定信託持有太平洋電線之所有股份，及太豐亞洲須於二十八日內轉讓其所有有關股份予太平洋電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太平洋電線之代表律師通知本公司，指太平洋電線實益擁有 145,61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3.26%。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Full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Full Global」) 之代表律師通知本公司，指根據二零一二年判決，以下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執行：

- (i) 145,609,998 股股份由 Texan 轉讓予 Full Global (作為太平洋電線之代名人)；及
- (ii) 1 股股份由太豐亞洲轉讓予 Full Global (作為太平洋電線之代名人)。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上述 145,609,998 股股份及 1 股股份已登記於 Full Global 名下。Full Global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Developer Global Limited 全資擁有；Developer Global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Dragon Conqueror Limited 全資擁有；Dragon Conqueror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太平洋電線全資擁有。

法律行動指太平洋電線(作為原告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 Texan 及 All Dragon 就(其中包括) Texan 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提出之法律行動(「法律行動」)。法律行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 (2)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通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其作為 Vision2000 之控股公司，被視為於 Vision2000 持有之 106,043,14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資料變動之披露

於回顧期間，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自本公司刊發二零一三年年報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

## 核數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董事於核數、商業及監管事宜皆擁有豐富經驗。

## 審閱財務資料

核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或前後，本公司收到 Full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Full Global」），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3%）提名兩名人士（「獲提名人」）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通知。本公司尚未收到（其中包括）：(i) 獲提名人表明願意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書面通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該書面通知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七(7)日送達本公司；及(ii) 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獲提名人之資料。因此，獲提名人不合資格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所有有關(i)重選葉稚雄先生(「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黃之強先生(「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支付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之所有決議案均不獲通過，原因是Full Global已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由於葉先生(本公司前主席)不獲重選為執行董事，故葉先生停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並無董事會成員獲委任以填補本公司主席及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空缺。

鑒於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委任鄭鶴鳴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委任馬桂園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2)及3.21條，本公司必須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必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相關財務經驗」)，而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必須有最少三名成員，其中一名必須擁有相關財務經驗。由於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重選，故本公司未能符合有關規定。董事會將嘗試就(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與Full Global接觸及討論，因為在缺乏其支持下，特別是同意支付合理酬金，本公司將難以聘請擁有相關財務經驗之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作為暫時措施及危機管理，董事會已委任葉先生(本公司前主席)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與Full Global對本公司之管理及業務達成諒解或共識。

本公司已收到黃先生發出申索支付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酬金63,000港元之函件。餘下董事亦已對彼等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並無獲支付任何酬金表示關注。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刊發之公佈。

劉麗儀女士(「劉女士」)已提出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應董事會要求，劉麗儀女士已同意延長彼任職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任期，直至本公司確定合適人選為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 **守則 A.4.1**

本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及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其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流退任，而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 **守則 A.4.2**

本守則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僅將出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於會上符合資格接受股東重選，惟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釐定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時並不計算在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之已採納守則條文。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陳澤元**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